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請人 張語宸

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重景、王卉妤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0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0號事件之原告，為核對筆錄記載是否正確，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前段規定，法庭錄音之目的，在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，並不取代筆錄，當事人爭執筆錄與法庭活動之實情不符者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，以為救濟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執前詞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倘認筆錄記載有所錯漏，應具體指明其錯漏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，以為救濟，其為此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尚非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所必要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許文齊